

## 開放文學－風土人情－徐霞客遊記 後閩遊日記

庚午（1630年）春，漳州司理叔促赴署。余擬是年暫止遊屐，而漳南之使為道，叔祖念菽翁，高年冒暑，坐促于家，遂以七月□七日啟行。二□一日到武林。二□四日渡錢唐，波平不穀，如履平地。二□八日至龍遊，覓得青湖舟，去衢尚二□里，泊於樟樹潭。

三□日 過江山，抵青湖，乃捨舟登陸。循溪覓勝，得石崖於北渚。崖臨回瀾，澄潭漱其址，隙綴茂樹，石色青碧，森森有芙蓉出水態。僧結榭依之。余踞坐石上，有劉對予者，一見如故，為余言：「江山北二□里有左坑，岩石奇詭，探幽之屐，不可不一過。」余欣然返寓，已下午，不成行。

八月初一日 冒雨行三□里。一路望江郎片石，咫尺不可見。先擬登其下，比至路口，不果。越山坑嶺，宿寶安橋。

初二日 登仙霞。越小竿嶺，近霧已收，遠峰尚渺漫不可見。又□里，飯於二□八都。其地東南有浮蓋山，跨浙、閩、江西三省，衢、處、信、寧四府之境，危峙仙霞、犁嶺間，為諸峰冠。楓嶺西垂，畢嶺東障，梨嶺則其南案也；怪石拿雲，飛霞削翠。余每南過小竿，北逾梨嶺，遙瞻豐彩，輒為神往。既飯，興不能遏，遍詢登山道。一牧人言：「由丹楓嶺而止，為大道而遠；由二□八都溪橋之左越嶺，經白花香岩上，道小狹鞦韆。余聞白花香岩益喜，即迂道且趨之，況其近也！遂越橋南行數□步，即由左小路登嶺。三里下嶺，折而南，渡一溪，又三里，轉入南塢，即浮蓋山北麓村也。分溪錯嶺，竹木清幽，裡號金竹云。度木橋，由業紙者籬門入，取小級而登。初皆田畦高疊，漸漸直躋危崖。又五里，大石磊落，棋置星羅，松竹與石爭隙。已入勝地，竹深石轉，中峙一庵，即白花香岩也。僧指其後山絕頂，巒甚奇。庵之右岡環轉而左，為裡山庵。由裡山越高岡兩重，轉下山之陽，則大寺也。右有梨尖頂，左有石龍洞，前瞰梨嶺，可俯而挾矣。余乃從其右，二里，憩裡山庵。裡山至大寺約七里，路小而峻。先躋一岡，約二里，岡勢北垂。越其東，塢下水皆東流，即浦城界。又南上一里，越一岡，循其左而上，是謂獅峰。霧重路塞，舍之。逾岡西下，復轉南上，二里，又越一岡，其左亦可上獅峰，右即可登龍洞頂。乃南向直下，約二里，抵大寺。石痕竹影，白花香岩正得其具體，而峰巒環列，此真獨勝。兩阻寺中者竟兩日。

初四日 冒雨為龍洞遊。同導僧砍木通道，攀亂磧而上，霧滃棘鋸，芟石籠崖，瘳惡如奇鬼。穿簇透峽，窈窕者，益之詭而藏其險；吼嘯者，益之險而斂其高。如是二里，樹底晚峭嶮。攀踞其內，右有夾壁，離立僅尺，上下如一，似所謂「一線天」者，不知其即通頂所由也。乃爇火篝燈，匍匐入一罅。罅夾立而高，亦如外之一線天，第外則頂開而明，此則上合而暗。初入，其合處猶通竅一二，深入則全黑矣。其下水流沙底，濡足而平。中道有片石，如舌上吐，直豎夾中，高僅三尺，兩旁貼於洞壁。洞既東肩，石復當胸，無可攀踐，逾之甚艱。再入，兩壁愈夾，肩不能容，側身而進，又有石片如前阻其隘口，高更倍之。余不能登，導僧援之。既登，僧復不能下，脫衣宛轉，久之乃下。余猶側佇石上，亦脫衣奮力，僧從石下掖之，遂得入。其內壁少舒，可平肩，水較泓深，所稱龍池也。仰睇其上，高不見頂，而石龍從夾壁盡處，懸崖直下。洞中石色皆赭黃，而此石獨白，石理粗礪成鱗甲，遂以「龍」神之。挑燈遍曬而出。石隘處上逼下礙，入時自上懸身而墜，其勢猶順，出則自下側身以透，胸與背既貼切於兩壁，而膝復不能屈伸，石質刺膚，前後莫可懸接，每度一人，急之愈固，幾恐其與石為一也。既出，歡若更生，而嵐氣忽澄，登霄在望。由明峽前行，芟莽開荊，不半里，又得一洞。洞皆大石層疊，如重樓復閣，其中燥爽明透。

徘徊久之，復上躋重崖，二里，登絕頂，為浮蓋最高處。踞石而坐，西北霧頓開，下視金竹裡以東，崩坑墜谷，層層如碧玉輕綃，遠近萬狀；惟頂以南，尚鬱伏未出。循西嶺而下，乃知此峰為浮蓋最東。由此而西，蜿蜒數峰，再伏再起，極於疊石庵，乃為西隅，再下為白花香岩矣。既連越二峰，即裡山趨寺之第三岡也。時余每過一峰，輒一峰開霽，西峰諸石，俱各為披露。西峰盡，又越兩峰，峰俱有石層疊。又一峰南向居中，前聳二石，一斜而尖，是名「梨頭尖石」。二石高數□丈，堪為江郎支席，而下俱浮綴疊石數塊，承以石盤，如坐嵌空處，俱可徙倚。此峰南下一支，石多嶙峋，所稱「雙筍石人」。攢列寺右者，皆其派也。峰後散為五峰，迴環離立，中藏一坪，可廬，亦高峰所罕得者。又西越兩峰，為浮蓋中頂，皆盤石累疊而成，下者為盤，上者為蓋，或數石共肩一石，或一石復平列數石，上下俱成臺台雙闕，「浮蓋仙壇」，洵不誣稱矣。其石高削無級，不便攀躋。登其巔，群峰盡出。山頂之石，四旁有苔，如髮下垂，嫩綠浮煙，娟然可愛。西望疊石、石仙諸勝，尚隔三四峰。而日已西，還飯寺中。別之南下，□里即大道，已在梨嶺之麓。登嶺，過九牧，宿漁梁下街。

初五日 下浦城，舟行四日，抵延平郡。

初□日 復逆流上永安溪，泊榕溪。其地為南平、沙縣之中，各去六□里。先是浦城之溪水小，而永安之流暴漲，故順逆皆遲。

□一日 舟曲隨山西南行，亂石崢嶸，奔流懸迅。二□里，舟為石觸，榜人以竹絲綿紙包片木掩而釘之，止湧而已。又□里，溪右一山，瞰溪如伏獅，額有崖兩重，閣臨其上，崖下圓石高數丈，突立溪中。於是折而東，又□里，月下上一灘，泊於舊壩。

□二日 山稍開，西北二□里，抵沙縣。城南臨大溪，雉堞及肩，即溪崖也。溪中多置大舟，兩旁為輪，關水以舂。西□里，南折山間。右山石骨嶮削，而左山夾處，有泉落坳隙如玉簪。又西南二□里，泊洋口。其地路通尤溪。東有山曰裡豐，為一邑。昨舟過伏獅崖，望而見之，今繞其西而南向。

□三日 西南二□里，漸入山，又二□五里，至雙口。遂折而西北行，五里，至橫雙口。溪右一水自北來，永安之溪自南來，至此合。其北來之溪，舟通岩前可七□里。又五里，入永安界，曰新凌鋪。

□四日 永安境中，始聞猿聲。南四□里，為鞏川。上大灘□里，東南行，忽望見溪右峰石突兀。既而直逼其下，則突兀者轉為參差，為崩削，俱盤互壁立，為峰為岩，為屏為柱，次第而見。中一峰，壁削到底，或大書其上，曰「凌霄」。於是溪左之奇，亦若起而爭勝者。已舟折西北，左溪之崖較詭異，而更有出左溪上者，則桃源澗也。其峰排突溪南，上逼層漢，而下瞰回溪，峰底深裂，流泉迸下；仰其上，曲檻飛欄，遙帶不一，急停舟登焉。

循澗而入，兩崖僅裂一罅，竹影逼溪內。得橋渡澗再上，有門曰「長春園」。亟趨之，則溪南之峰，前所仰眺者，已在其北。乃北上，路旁一石，方平如砥。時暮色滿山，路縱橫不可辨，乃入大士殿，得道人為導。隨之北，即循崖經文昌閣，轉越兩亭，俱懸崖綴壁。從此折入峭夾間，其隙僅分一線，上劈山巔，遠透山北，中不能容肩，鑿之乃受，累級斜上，直貫其中。余所見「一線天」數處，武彝、黃山、浮蓋，曾未見若此之大而逼、遠而整者。既而得天一方，四峰攢列。透隙而上，一石方整，曰棋坪。中復得一台，一樹當空，根盤於上。有飛橋架兩崖間，上下壁削，懸空而度，峰攢石裂，岌然成洞，曰環玉。出洞，復由棋坪側歷西塢而上，得一井，水甚甘冽。躋峰北隅，有亭甚豁，第北溪下繞，反以逼仄不能俯瞰。由此左下，又有泉一泓，匯為池，以暮不及往。乃南上絕頂，一八角亭冠其上。復從西路下山，出倚雲關，則石磴垂絕，罅間一下百丈。蓋是山四面門削，惟一線為暗磴，百丈為明梯，遊者以梯下而一線上，始盡奇概，捨此別無可階也。

還至大士殿，昏黑不可出。道人命徒碎木燃火，送之溪旁，孤燈穿綠塢，幾若陰房磷火。道人云：「由長春園二里，有不塵館，旁又有一百丈岩，皆有勝可遊。」余頷之。返舟，促舟子夜行，不可，乃與奴輩並力刺舟。幸灘無石，月漸朗，二鼓，泊廢石樑下。行二□里，去永安止二里。

□五日 抵城西橋下，橋已毀。而大溪自西來，橋下之溪自南來，依然余遊玉華時也。繞城西而南，溯南來之溪以去，五□里，至長倩。溪出山右，路循山左，乃舍溪登嶺。越嶺兩重，西南過溪橋，五里，南過溪鳴橋。又五里，直凌西南山角，以為已窮

絕頂，其上乃更復穹然。不復上，循山半而南，紆折翠微間，俯瞰山底，溪回屈曲，惟聞吼怒聲，而深不見水，蓋峻巖削岫，錯立如交牙，水漱其根，上皆叢樹，行者惟見翠葆浮空。久之，偶於樹隙稍露回湍，渾赤如血。又五里與赤溪遇，又五里，止於林田。

□六日 沿山三里，有峰自南直下。峰東有小溪，西為大溪，俱北會林田，而注於大煞嶺西者。渡小溪，循峰南上，共五里，至下橋。逶迤南躋，又八里，得上橋。一洑飛空，懸橋而度，兩旁高峰插天。度橋，路愈峻，□里，從山夾中直躋高峰之南，登嶺巔。回視兩高峰已在爲下，計其崇峻，大煞、浮蓋，當皆出其下。南下三□五里，抵寧洋縣。

□七日 舟達華封。

□八日 上午始抵陸。漸登山阪，溪從右去，以灘高石阻，舟不能前也。□里，過山麓，又五里，跨華封絕頂，溪從其下折而西去。遙望西數里外，灘石重疊，水勢騰激，至有一灘純石，中斷而不見水者，此峽中最險處。自念前以兩阻不能達，今奈何復失之？乃北下三里，得村一塢，以為去溪不遠。沿塢西行里許，欲臨溪，不得路，始從蔗畦中下。蔗窮，又有蔓植者，花如荳，細莢未成。復踐蔓行，土流沙削不受履，方藉蔓為級，未幾蔓窮，皆荊棘藤刺，叢不能入。初側身投足，不辨高下，時時陷石坎，掛樹杪。既，忽得一橫溪，大道沿之。西三里，瞰溪咫尺，溪聲震耳，謂前所望中斷之險，必當其處。時大道直西去，通吳鎮、羅埠。覓下溪之路，久不得，見一小路伏叢棘中，乃匍匐就之。初猶有路影，未幾下皆積葉，高尺許，蜘蛛網之；上則棘莽蒙密，鉤發懸股，百計難脫；比脫，則懸澗注溪，危石疊嵌而下。石皆累空間，登其上，始復見溪，而石不受足，轉墮深莽。余計不得前，乃即從澗水中，攀石踐流，遂抵溪石上。其石大如百間屋，側立溪南，溪北復有崩崖壅水。水既南避巨石，北激崩塊，衝搗莫容，躍隙而下，下即升降懸絕，倒湧逆卷，崖為之傾，舟安得通也？踞大石坐，又攀渡溪中突石而坐，望前溪西去，一瀉之勢，險無逾此。久之，溯大溪，踐亂石，山轉處，溪田層綴，從之，始得路。循而西轉，過所踞溪石二里許，灘聲復沸如前，則又一危磯也。西二里，得小路，隨山脊直瞰溪而下，始見前不可下之灘，即在其上流，而嶺頭所望純石中斷之灘，即在其下流。此嘴中懸兩灘間，非至此，則兩灘幾隱矣。逾嶺下舟。明日，抵漳州司理署。